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477號

抗告人受刑人 楊秉驥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110年度聲字第47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除補充「依受刑人聲請內容意旨，應認本件係就本院110年度聲字第477號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一案，提出抗告」，餘詳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按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、第4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該管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19條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又監獄、看守所（下稱監所）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抗告仍屬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楊秉驥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分別犯
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經本院
03 於民國110年3月15日以110年聲字第47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
04 有期徒刑10年，併科罰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嗣該裁定
05 經囑託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送達，業於
06 110月3月19日由抗告人本人親自簽名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
07 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而合法送達於抗告人。又本案裁定抗
08 告期間既無特別規定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抗告期間應為5日，
09 且無需扣除在途期間，是抗告人提起抗告之合法期間，即應
10 自本案裁定合法送達翌日起算5日，於110年3月24日屆滿。
11 惟抗告人卻遲至113年2月7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
12 此有該抗告書狀所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狀登記章
13 在卷可憑，堪認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逾期，不合法律上程
14 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故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銘珠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21 書記官 陳素徵